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韻蓉

被告 陳郁琳

吳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62,004元，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58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7,18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7,186	113/4/1	113/10/8	(191/365)	1.775%			2,388.84
	2	違約金	257,186	113/5/2	113/10/8	(160/365)	0.1775%	否		200.11
	3	利息	257,186	113/10/9	114/1/13	(97/365)	2.775%			1,896.66
	4	違約金	257,186	113/10/9	113/11/1	(24/365)	0.2775%	否		46.93
	5	違約金	257,186	113/11/2	114/1/13	(73/365)	0.555%	否		285.48
	小計									4,818.02
合計	262,004									